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逐一审阅七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徐朝晖女士、栾兰先生、徐谦先生、陈强先生、王毛安先生、吴春先生、孙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逐一审阅四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郑智先生、张博江先生、羿克先生、黄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

二〇二二年五月